

证券代码：300660

证券简称：江苏雷利

公告编号：2022-053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智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正在按计划推进中。

2、鼎智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风险。

3、鼎智科技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鼎智科技（证券代码：873593）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鼎智科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4月16日

法定代表人：丁泉军

注册资本：34,714,239 元人民币

住所：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龙锦路 355 号

经营范围：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6,579,600	47.7602
2	丁泉军	8,604,747	24.7874
3	常州市艾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9,440	3.7721
4	江苏常州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63,829	3.0645
5	常州力和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2,800	2.8599
6	常州鼎利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4,159	2.4029
7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709,219	2.043
8	邵莉平	659,303	1.8992
9	成都香城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2,000	1.5325
10	夏伯函	445,754	1.2841
11	陈才伟	420,000	1.2099
12	时立强	357,120	1.0287
13	钱勇	354,610	1.0215
14	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4,609	1.0215
15	嘉兴申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600	1.0215
16	常州鼎惠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807	0.8896
17	郭燕	300,606	0.8659
18	常州中健隆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3,600	0.817
19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41,800	0.4085
20	娄安云	98,036	0.2824
21	其他公众投资者	9,600	0.0279
	合计	34,714,239	100

(二) 其他有关情况

鼎智科技自 2021 年 6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2 年 5 月 23 日起，鼎智科技调入创新层，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条件，满足申报北交所上市的前提条件。

根据鼎智科技已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30.37 万元、4959.5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6.24%、49.88%，财务指标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2、发行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1,572,000 股，或不超过 13,307,8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735,800 股），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本次发行及上市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20%。

3、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4、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价格：发行底价为 40.00 元/股。

6、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30,830.00	30,83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109.00	8,109.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	6,000.00
合计		44,939.00	44,939.00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投入。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拟投入资金总额，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原则上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并在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7、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8、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9、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0、其他事项说明（如适用）：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四、鼎智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鼎智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利于鼎智科技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和产能，增强医疗诊断、工业控制、半导体及精密电子等领域的布局，巩固市场优势地位，做强做优，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对其持股比例将由47.76%降至34.53%（按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测算，不行使超额配售权则为35.82%），不影响公司对鼎智科技的实际控制权，公司仍为鼎智

科技的控股股东。

五、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鼎智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正在按计划推进中。

2、鼎智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风险。

3、鼎智科技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